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葉文娟女士 J.P. (主席)  
黃燕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梁振榮先生 J.P.  
張麗珠女士

**立法會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張瑞霖先生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嬋嬌女士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游秀慧女士 J.P.  
文孔義先生

###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黃錦沛先生 J.P.  
陸何錦環女士  
黃黃瑜心女士

### **學術界**

錢黃碧君教授  
徐永德博士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 **列席者**

####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關婉玉女士  
石陳麗樺女士  
黃寶玲女士

(秘書)

### **未克出席者**

區佩兒女士  
黃泰倫先生  
姚子樑先生 J.P.  
周萬長先生

###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6 日把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分發給各小組成員，至今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第二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註：第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和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已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 **議程(二) 續議事項**

###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段 - 有關探訪院舍

2. 工作小組成員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探訪一私營安老院，實地了解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包括消防安全、屋宇安全、保健衛生及社工督察)進行巡查的情況。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 段 - 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時間表及討論事項

3. 因應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社署已擬訂會議時間表及討論事項並在議程 5 再作討論。

###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段 - 有關專題聚焦小組討論

4. 第一次聚焦小組討論已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舉行，工作小組成員就「院舍的分類」表達意見及討論。

## **議程(三)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續)** (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17 號)

5.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17 號有關如上調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將對宿位供應及業界的影響。
6.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在釐訂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時，應從住客的基本需要、生活質素和功能性設施需求的角度出發。
  - (b) 在計算住客所需的生活空間(包括寢室、飯堂、浴室、康復和活動室等)時，應考慮院友日趨嚴重的身體機能缺損及需要較高程度的照顧和康復需要，例如使用輪椅及需要他人扶抱等。此外，亦需顧及院舍實際上可上調面積的空間，即若增加了寢室或床位面積，其餘可使用的空間便會相對減少。
  - (c) 在釐訂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幅度時必須顧及現實

情況及不同的考慮點。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將減少私營院舍宿位的供應和增加營運成本，現時的租金不斷上升亦為私營院舍帶來沉重壓力和營運困難。現時難以估計屆時無意或無法再經營的院舍數目。此外，為數不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住客未必能負擔所增加的院舍收費。當現時「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成功推展至私營院舍時，那些領取綜援的住客將受惠較好質素的服務。這不但不會影響私營院舍的經營，而且有助院舍提高服務質素，吸引更多長者入住。

- (d) 一些居於需要減少宿位數目而沒有空置宿位的院舍住客將要面對轉換院舍的適應問題，甚或影響他們的康復進度。
  - (e) 上調人均樓面面積將減少津助或資助宿位數目，使目前在輪候冊上輪候服務的長者需延長輪候時間。
  - (f) 如要令上調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建議較實際可行，可考慮劃一界線，設定執行上調後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日期及相關的過渡安排，即容許在該日期已存在的院舍繼續採用現行或上調較少的人均樓面面積，而在該日期或以後申請的新院舍牌照則須採用上調後人均樓面面積。
  - (g) 先就人均樓面面積設訂「最低可接受程度」標準，然後再考慮如何克服困難和循序漸進地執行，例如擬定時間表分階段或分區執行上調人均樓面面積，讓院舍和住客有空間和時間處理箇中需要調節的地方。
7. 工作小組將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秘書處會就院舍內使用/非使用輪椅的住客在寢室所需面積提供資料。

#### **議程(四)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院舍的分類**

(工作小組文件第 11/2017 號)

8.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11/2017號有關現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類別及分類方法，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同意維持現行以高度照顧、中度照顧及低度照顧劃分院舍類別的準則。

(b) 同意文件中第13段的建議，即建議修訂如混合式院舍同時接收需要中度及高度照顧服務的住客，而其中有超過三成(現時規定為超過一半)住客需接受高度照顧服務，則該院舍須被界定為高度照顧院舍。

(c) 檢視現時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有關「高度照顧」的定義，以反映現時住客實際的身體狀況及需要照顧的程度。工作小組成員可將具體的修訂建議(如有)交予秘書處跟進。

### **議程(五) 會議時間表及討論事項**

(工作小組文件第12/2017號)

9.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12/2017號有關會議時間表及建議的討論事項。
10. 由於部分工作小組成員未能於擬定的時間出席會議，經討論後，建議未來的工作小組會議和聚焦小組討論均在星期五上午舉行。

[會後註：文件第12/2017號(修訂本)已於2017年10月31日分發給工作小組成員。]

11. 建議在檢視實務守則相關的篇章時，應涵蓋預防及處理院友被性騷擾的指引。秘書處會作出跟進。

### **議程(六) 檢視實務守則：第四章至第六章**

(工作小組文件第13/2017號)

12.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13/2017號有關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四章至第六章的內容。
13. 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探討就安老院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均不得超過街道地面以上24米的規定。
14. 工作小組成員如對《安老院實務守則》第四章至第六章有任何修訂建議，可於2017年11月底前將建議透過電郵或傳真至秘書處。由於載於第四章及第五章有關屋宇

及消防安全的規定是分別根據《建築物條例》、《消防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而訂立的，社署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

### **議程(七)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工作小組文件第 14/2017 號)

15.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14/2017 號有關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當中以紅色字體顯示的為更新的部分。
16.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小組成員欣賞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措施，特別是直接惠及院舍住客的服務。
  - (b) 建議參與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的醫生應固定為指定的院舍提供服務，俾能更有效和持續地掌握院友的病情或健康狀況。
  - (c) 有工作小組成員就“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和“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查詢有關的推行時間表及規模。社署表示須待明年的財政預算案獲得通過後才可落實安排細節。

### **其他事項**

17. 就近日傳媒關注院舍持牌人的監管，工作小組成員分享有關當員工干犯法律時持牌人或經營者的法律責任。工作小組備悉日後的會議將討論「持牌人的規定」。

### **下次會議日期**

18. 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工作小組成員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有關詳情。

[會後註：按第 12/2017 號文件(修訂本)，下次會議將於

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

- 完 -